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9月1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董事会同意授予370名激励对象850万份股票期权，450万份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2年9月10日。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

根据《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及《股权激励人员名单》，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850万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920万股的2.24%。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占授予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黄松浪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581,000	6.84%	0.153%
万能	董事、财务总监	500,000	5.88%	0.132%
王国华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500,000	5.88%	0.132%
陶磊	副总经理	17,000	0.20%	0.004%
朱健松	副总经理	17,000	0.20%	0.004%
刘豪	副总经理	10,050	0.12%	0.003%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共计 360 人）		6,874,950	80.88%	1.813%
合计		8,500,000	100%	2.242%

4、时间安排

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48个月内分四期行权。本次授予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5、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1）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18.3元。

（2）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1交易日的公司标的股票收盘价17.5元；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30个交易日内的公司标的股票平均收

盘价18.3元。

6、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获授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4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2年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行权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0%
第四个行权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20%

股票期权等待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期权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若行权上一年度考核不合格，激励对象当年度股票期权的可行权额度不可行权，作废处理。

（2）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才能全额获授或者行权当期激励股份。否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等待期年度考核不合格，则取消激励对象获授资格；

行权期考核不合格，则取消当期行权额度，期权份额由公司统一注销。

如果激励对象出现不满足获授条件的情形的，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450万股股票。

2、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数量

本计划拟一次性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拟向激励对象授予450万股公司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37920万股的1.19%。

3、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陶磊	副总经理	33,000	0.73%	0.009%
朱健松	副总经理	33,000	0.73%	0.009%
刘豪	副总经理	19,950	0.44%	0.005%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共计 200 人）		4,414,050	98.09%	1.164%
合计		4,500,000	100%	1.187%

4、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安排

（1）解锁期

解锁安排如表所示：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	30%

	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第四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 禁售期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授予价格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8.97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8.97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 本次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授予价格依据本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17.93元的50%确定，为每股8.97元。

6、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同期权的行权条件。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锁期	2012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2%，2012年净利润比2011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锁期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3%，2013年净利润比2012年增长不低于20%
第三个解锁期	201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4%，2014年净利润比2013年增长不低于20%
第四个解锁期	2015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2015年净利润比2014年增长不低于20%

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指标值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净利润”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上“净利润”与“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

由本次股权激励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股权按照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锁。反之，若解锁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以激励对象购买价格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个人考核与处理方式同期权的考核与处理方式。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议案，并报中国证监会审核。

2、2012年5月24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无异议。

4、2012年8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2012年9月7日，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等议案。

6、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的议案》，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2年9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授予的议案》，认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三、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成就授予条件的说明

（一）股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4）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二）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的规定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同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三）董事会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的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1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2]第112411号）。因此，公司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

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外公司也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三年内均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所有激励对象均为经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股票来源及调整

1、本次实施股权激励的方式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2、公司将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作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来源。

3、《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正式稿）》公告后，公司未实施派息、送股、转增、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直接影响股票价格的情况，《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授予/行权价格无需进行调整。

4、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董事会决定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如下：

1、授予日为2012年9月10日。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370人，合计授予股票期权为850万份、限制性股票450万份。具体见本公告之“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简述”以及《股权激励计划获授对象名单》。

3、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8.3元；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8.97元。

4、本次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期权筹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六、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的核实意见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3号》以及《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授予370名激励对象，850万份股票期权，450万份限制性股票。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审议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

（2）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授权日为2012年9月10日，该授权日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权也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次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授权日为2012年9月10日，并同意370名激励对象获授850万份股票期权、450万份限制性股票。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权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后认为：

公司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的人选，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满足《股权激励计划》规定

的获授条件，同意激励对象按照《股权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获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七、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对 8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本次授予的 850 万份股票期权总价值为 2533.00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从 2012 年 9 月开始摊销，假设各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不发生变化，则 2012 年-2016 年期权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期权份额 (万份)	期权价值 (元)	期权成本 (万元)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850	2.98	2533.00	401.06	1034.31	612.14	358.84	126.65

（二）限制性股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在锁定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锁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按 450 万股限制性股票应确认的总费用 1044.65 万元，前述总费用由公司在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锁定期，在相应的年度内按 4 次解锁比例（20%：20%：30%：30%）分摊，同时增加资本公积。从 2012 年 9 月开始摊销，则 2012 年-2016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 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 总费用（万 元）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450	1044.65	165.40	426.57	252.46	147.99	52.23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费用预测见下表：

需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12 年 (万元)	2013 年 (万元)	2014 年 (万元)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3577.65	566.46	1460.87	864.60	506.83	178.88

受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期权行权数量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锁数量的变动，期权的实际成本可能会与此处的数据有所差异（由于激励对象存在业绩考核不达标或在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内离职等情况，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可能有部分最终不能行权或解锁，股权激励的实际总成本可能会小于本次估算的成本）。

八、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行权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九、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目前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授权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

十、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一）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本计划即行终止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等情形；

（3）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当公司出现终止计划的上述情形时，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但是，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离职，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退休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4、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当激励对象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当激励对象非因工伤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时，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

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以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激励对象若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继续保留行权权利，并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在6个月内完成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并按照身故前本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且董事会可以决定其个人绩效考核条件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若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照激励对象购买价回购注销。

6、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十一、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授予日前6个月内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十二、备查文件

- 1、《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专项意见》
- 3、《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4、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神州泰岳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9月11日